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麟游县职业教育中心消防及暖气管道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市麟游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_____。

5.工程内容：从城关幼儿园消防水箱给教学楼接消防管道，。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消防、暖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元整）（¥：981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零贰分）（¥：12532.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安全文明、验收、质保、税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约定变更外，总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麟游县职业教育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麟游县职业教育中心(公章)　承包人：中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329435579420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6MA6UA1DT2Q

地　址：麟游县东大街9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凤城五路向北龙腾半导体产业园FED创新中心A座4层407室

邮政编码：721599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7962085　电　话：029-8667020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hongQi18191670286@163.com

开户银行：麟游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270310020120100049488　账　号：1299113331106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文件、答疑纪要、现场签证、工程变更文件、会议纪要、验收资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屿(陕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 乙级；

联系电话：139917368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88号嘉华大厦4号楼9层910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陕西世筑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道路、装饰、给水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89915789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院20幢01单元07层0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作业区域、材料堆放区、临时加工区、现场办公区及发包人指定的配套使用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建设永久占用的麟游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期间临时材料堆场、施工通道、临时设施占用的校园闲置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规程》及陕西省、宝鸡市现行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现行消防工程、暖通管道工程施工、安装、验收、安全文明施工全部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现行管理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完工后消防系统、暖气管道系统运行稳定、验收合格，满足校园日常教学使用需求，符合消防安全备案及暖通供热标准，无渗漏、无安全隐患。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4）投标函及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提供消防及暖气管道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壹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报审资料、试验检测报告、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日内提交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实时提交各类报审资料，竣工后按期提交竣工及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贰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规范制式纸质文件（胶装装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反馈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须全程留存完整施工图纸，做好图纸会审、现场核对工作，及时标注图纸变更及现场差异，确保施工与图纸一致，竣工后图纸随竣工资料一并移交。。

1.7 联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麟游县东大街9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任书玉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麟游县职业教育中心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马晓文 杨超旭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88号嘉华大厦4号楼9层910号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翟宏娟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校园施工出入通道，承包人服从校园安保管理，文明通行、规范运输，承担施工期间现场通行安全责任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公共交通由发包人协调，场内施工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规划、维护、管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免费提供校园现有场内道路供承包人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道路维护、保洁及损坏修复。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施工，不得转借、复制、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用途，项目竣工后全部资料返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项目竣工资料、施工文件、成果文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用于项目备案、验收、存档、运维等官方用途，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传播。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清单偏差、工程量偏差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任书玉　　；

身份证号：　610329198503041234　　；

职　　务：　总务副主任　　；

联系电话：　1377269526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麟游县东大街9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现场协调、施工监督、资料签收、现场签证初审、进度确认、日常事务对接，无权擅自变更合同价款、工期及合同实质性内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日内完成施工现场移交，确保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协调校园施工环境、周边关系，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

　承包人应当自行安装合格计量水表、电表，按月据实向甲方缴纳实际发生水电费、逾期缴纳的按照供水供电部门规定承担相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内按需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完整竣工图纸、施工记录、试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验收资料、竣工结算书、影像资料、质保资料及行业验收所需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胶装、规范装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做好施工降噪、防尘、安全防护，保护校园原有设施设备，施工损坏无条件修复；全程负责施工安全、人员管理、扬尘治理、文明施工；配合发包人、监理、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承担项目质保期内全部维修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畅；

身份证号：220702198101072820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222569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26122225698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3）0017697；

联系电话：13299018020；

电子信箱：ZhongQi18191670286@163.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凤城五路向北龙腾半导体产业园FED创新中心A座4层407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调配、进度管控、质量安全管理、资料对接、现场协调、对接监理及发包人日常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5天，关键施工阶段（指隐蔽工程施工、管道试压、系统调试阶段）全程在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3日内补齐资料，逾期未补齐，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有权对项目经理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勤，未经书面批准不得离岗，项目经理擅自离岗单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累计3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依据合同及规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月工期不予顺延。

3.3 承包人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提交完整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离岗须提前24小时向监理及发包人报备，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岗，离岗期间须安排同等资质人员顶岗。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且须3日内恢复原管理人员到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违约金500元，造成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的，另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主体工程、消防及暖气管道核心安装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消防管道铺设、连接、试压调试，暖气管道铺设、安装、打压、调试及系统整体验收运行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无允许分包工程，全部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施工完成。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无相关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进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履约担保形式可为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因政策原因确实无法收取履约担保，需在单位内部审批文件中专项载明放弃履约担保的风险说明并存档。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本项目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现场签证、资料审核、工序验收、变更审核、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全部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规范及发包人授权，行使现场监督、审核、验收、整改指令、进度管控、资料审批等权限，重大事项须报请发包人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办公及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无偿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娄小鹏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2838　；

联系电话：　1399173686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88号嘉华大厦4号楼9层910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员须全程在岗履职，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规范开展监理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施工工序、施工方案合理性；

（2）现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

（3）常规施工进度调整及现场协调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所有施工工序符合国家现行消防、暖通工程验收规范，系统试压、调试全部合格，无渗漏、无故障，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校园使用及消防备案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24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安全伤亡事故、火灾事故、设备事故，实现零安全事故施工，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安全防护、安全教育等全部安全生产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做好人员进出登记、现场防盗、防火、防破坏工作，杜绝施工纠纷、治安事件，服从校园安保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提交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及安全管理专项计划，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文明施工标准，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材料堆放规范，施工垃圾日产日清，降低施工噪音、粉尘污染，不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步全额支付，不扣除、不抵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含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方案、雨季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校园施工降噪保学专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提交完整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反馈。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反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2日内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内完成场地移交、现场协调、基础资料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内完成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筹备、现场围挡、安全防护、方案报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完成交底交付。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未及时确认签证、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校园管控临时停工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现场地下未知管线、隐蔽障碍物、地质特殊情况等非承包人可控的现场条件，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监理、甲方，并报送现场影像资料，经甲方、监理共同现场踏勘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工期方可顺延，费用按实调整。承包人未履行及时书面报备义务而自行处置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连续24小时及以上暴雨、暴雪；（2）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霜冻、极端天气预警；（3）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项目无提前竣工奖励，承包人须严格按照47天总工期完工。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无发包人供应材料，全部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消防管材、阀门、管件、暖气管道、散热器、保温材料等主要主材，进场前报送样品，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施工，合格样品现场封存留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施工设备、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搭建、采购、租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后自行拆除清理、恢复现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现场临时试验检测区域。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管道试压设备、检测仪器、测量仪器、安全检测工具等全套施工检测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现场管道试压、渗漏检测、安全检测、工序自检的全部条件，所有检测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消防、暖气管道安装后必须进行水压试验、气密性试验、系统调试，试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试验不合格无条件返工整改，费用自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仅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图纸变更、现场签证、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调整为有效变更，其余承包人自行施工调整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新增变更工程量按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当期信息价核算，无信息价的双方询价确认，总价合同范围内原有项目不作调整。所有现场签证、变更必须附带现场影像资料、工程量计算书，经甲方及监理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签证；承包人应当在变更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签证资料，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部分变更价款主张；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结果，须形成书面询价确认单，经甲方与监理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反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反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确定，最高奖励不超过节约造价的1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100000万元由发包人统一支配。仅可用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新增工程、应急整改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承包人不得计取暂列金额项下任何费用，未发生或部分未发生的暂列金额，结算时直接全额扣减对应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涨跌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检测、验收、质保、税费、场地清理、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包含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偏差、施工难度变化等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仅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法工程变更可调整价款，其余情况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固定总价合同，按合同总价计量，变更部分按实际合格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本项目定额标准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统一计量结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有效变更价款进行整体计量结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 .1 主要设备进场、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通过，现场满足实质性施工条件后，方可支付合同总价的40%，（39.24万元）；

12.4.1 .2 项目整体竣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39.24万元）；

12.4.1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照审计结算价款、扣除质保金后 付清尾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竣工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完整结算付款申请单，附全套验收、结算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支付申请及支付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竣工结算时统一编制，经监理、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确认。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承包人完工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监理初审合格后，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重新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0.2‰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整体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0.2‰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消防管道水压试压、通水调试、系统联动测试；暖气管道打压试验、通水供热调试、系统稳压测试，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无渗漏、功能达标。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项目无投料试车，系统调试合格即为试车完成。

13.6 竣工退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人员、设备、材料退场，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场地原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现场整改完毕及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全套验收资料、隐蔽工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现场确认单、影像资料、税费票据及审计所需全部佐证资料，明确结算总价、变更增减金额、各项费用明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及报送审计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项目审计结算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异议的，由双方7日内现场核对资料，异议部分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复核，复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复核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双方均无过错的均摊。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贰份、电子版壹份（PDF格式）。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届满、缺陷整改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金为审定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付款时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留，不在由承包人另行转账缴纳，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全部缺陷修复后，按合同约定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履约条件追责，扣除相应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行业规范，消防安装工程保修期2年，采暖管道工程保修期2个采暖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调试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故障（管道渗漏、消防系统失效、供暖故障）2小时内到场处置；一般质量问题24小时内到场核查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故拖延工程验收、无故拒收合格竣工资料、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合法有效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擅自指令停工且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场协调及施工保障义务导致工程停滞。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同时承担承包人现场人员滞留、设备闲置的实际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逾期之日起，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该部分工程对应的合理利润及施工筹备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返工、停工、窝工损失，工期顺延，承担相应差价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停工期间人员、设备、场地管理等实际损失，工期据实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停工滞留损失，工期顺延，逾期超过15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索赔。

（7）其他：因发包人校园管理、政策调整、手续不完善等发包人单方原因导致施工受阻的，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经济损失。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质量不达标、工序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擅自变更施工方案、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违反校园管理规定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施工现场扬尘及安全管理不达标、擅自离岗脱管、隐瞒工程质量隐患、未按约定提交各类施工及竣工资料。

16.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无条件返工、整改至合格，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工期逾期按本合同第7.5.2条承担违约金；违规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发包人财产损失、校园设施损坏的，全额赔偿；资料逾期提交、资料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影响验收结算的责任自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严重质量违约、无故停工超15日、逾期竣工超10日等严重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无条件退场并清理现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市场公允价据实结算，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当地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校园停工管控、疫情封控、重大公共事件管控、政策性停工指令等非双方可控的客观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项目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保险受益人包含发包人，保险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保障施工人员作业安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施工设备、机具、进场材料的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自行承担费用、自行承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如需变更、续保、终止保险合同，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确保保险效力持续有效，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5：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6：暂估价一览表

2026年 9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